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11,10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79%-8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10,425.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49%-92.33%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系2022年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全国疫情多点散发,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前述因素叠加之下,公司销售下滑较大,公司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00万元-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631-5220641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刘飞龙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xty@163.com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了《合肥路(青银高速-松岭路)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三星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嘉诚电工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合肥路(青银高速-松岭路)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标段

(三)代理机构:青岛商和未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839,270,566.23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420天

(七)项目概况:工程共分三段,其中合肥路(青银高速-松岭路)段道路全线长约2,475米,道路红线宽37米,车行道宽29米,两侧人行道各宽4米,道路两侧绿化带宽9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给排水管道敷设、四舱综合管廊、电缆、智慧路灯、交通设施以及绿化建设等;新南路(合肥路-科技园一路)段建设长约400米四舱综合管廊,张村河(新南路-午山变电站)段新建长约1,075米两舱电力隧道等。

(八)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2、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

联合体一:

(1)公司名称:青岛三星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正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8年8月26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塔路6号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上下水管道安装;建筑材料加工销售;货物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及国家违禁品);水利水电工程;普通货运;压力管道安装;土石方开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体二:

(1)公司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平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5年8月28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7)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用与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体三:

(1)公司名称:青岛嘉诚电工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毕建鑫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7号楼12层、13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体四:

(1)公司名称: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崔潇
(4)注册资本:22,58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7月21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金岭工业园内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星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嘉诚电工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合肥路(青银高速-松岭路)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标段预中标公示》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因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卢鑫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补充宁云先生、朱迎弟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宁云先生、蒋伟先生、朱迎弟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朱迎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宁云先生、朱迎弟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对于近期公众传媒上关于公司新能源储能业务的相关报道,公司已先后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券商及投资机构的调研中公开阐述了该项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信息化、新能源等。关于公司致力于开展的包括集中式、组串式在内的储能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将按照2021年年报中所述的相关业务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该项业务。虽然储能系统及其产品销售业务是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但任何业务的发展都需要通过持续的培育和市场历练, 望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理性对待市场热点,以价值投资伴随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健康、持续地发展。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君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君正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君正投资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1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998%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1,411,370	0.3528%	2022/10/19-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	167-189.77	250,046,542.77	未完成:10,588,930股	34,588,630	8.64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0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5月28日至公告当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25,522,716.89元 (详见公告2022-002#)。

自2022年2月8日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4,061,219.4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37,419.4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7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323,8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现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89,884.00
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37,126.00
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9,770.00
4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吸纳就业补贴	鄂人社发(2021)24号	与收益相关	9,000.00
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津开发(2020)1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6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津财规(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13,678.00
8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3,908.00
9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23,448.00
10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实训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4,294.00
1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23,448.00
12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吸纳就业补贴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8,000.00
13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研发投入后补助	/	与收益相关	226,369.00
1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298,099.25
15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45,996.14
1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198,732.84
17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30,664.10
18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143,542.80
19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697,838.62
20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39,881.11
21	天津金耀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8,125.61
22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襄阳市樊城区财政局	2021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单位奖励	樊财字(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23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高企重新认定左申请兑现	襄发(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41,034.00
25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21,494.00
2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23,448.00
27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襄阳市地方工作金融局	关于采购IPO合规管理平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补贴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8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津开发(2020)1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9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襄阳市劳动就业局	稳岗补贴	鄂人社发(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113,121.00
3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19,540.00
3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8,720.00
32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襄阳市劳动就业局	扩岗补助	鄂人社办函(2022)2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
3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研发投入后补助	/	与收益相关	725,611.00
34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信用保险补贴	/	与收益相关	769,700.00
35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实训补贴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6,326.00
36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襄阳市劳动就业局	扩岗补助	鄂人社办函(2022)22号	与收益相关	6,000.00
37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扩岗补助	津人社办发(2022)68号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38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扩岗补助	津人社办发(2022)68号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3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扩岗补助	津人社办发(2022)68号	与收益相关	9,000.00
4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立项资金	津滨市场监管知促(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41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襄阳市人才中心	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鄂政办发(2014)33号	与收益相关	47,520.00
42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襄阳市劳动就业局	扩岗补助	鄂人社办函(2022)2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
4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扩岗补助	津人社办发(2022)68号	与收益相关	16,500.00
4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河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津人社办函(2022)533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
45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财政局	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津融租装改办(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172,300.00
小计							4,737,419.47
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津工信财(2020)3号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2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制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津财规(2018)9号	与资产相关	450,000.00
3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立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津工信财(2021)7号	与资产相关	560,000.00
4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立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津工信财(2021)7号	与资产相关	560,000.00
5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氟泼尼酯滴眼液的临床研究	/	与资产相关	75,000.00
6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襄阳市高新区财政局	2020年新一轮四化技术改造补助	2020年高新区四化奖励公示文件	与资产相关	476,300.00
7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一致性评价研究	/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8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的研发	/	与资产相关	30,000.00
9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津环财函(2022)306号	与资产相关	5,872,500.00
小计							9,323,800.00
合计							14,061,219.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自2022年2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4,061,219.47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323,800.00元,记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737,419.47元,根据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分别记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85,8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2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因2023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9,015,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616,0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399,50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

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730,23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356%,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共计25,885,80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12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2名股东, 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和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合肥国轩所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2、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所做的承诺:

(1)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本公司与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所列的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85,8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22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1,761,658	21,761,658	2.6250%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4,145	4,124,145	0.4975%	0
合计	25,885,803	25,885,803	3.122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885,803	75.50	-	25,885,803	600,000,000	72.3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21,761,658	75.00	-	21,761,658	600,000,000	72.38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124,145	0.50	-	4,124,14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129,741	24.50	25,885,803	-	229,015,544	27.62
三、总股本	829,015,544	100	-	-	829,015,544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